

# 吉林省林业厅文件

吉林财〔2018〕14号

---

##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做好林业基本建设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管）局，各县（市、区）林业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林业局，省直各国有林业局，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林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省财政厅《吉林省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吉财建〔2016〕859号）、《关于授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通知》（吉财建〔2016〕937号）等规定，现就做好林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1. 省林业厅负责审核批复所属单位及省直国有林业局的林

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市县级林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按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管理职责和程序进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省林业厅对林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3.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3个月内以正式文件向省林业厅财务处报送申请审核批复林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4.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林业厅《吉林省林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暂行）》（吉林财〔2006〕73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2. 关于印发吉林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林省林业厅

2018年1月9日

吉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